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奇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奇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113年9月12日20時許起，至翌（13）日5時許止…」、第4至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簡奇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於本案交通事故之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偵卷第17頁），惟此所謂承認「肇事」，衡情應係指承認本案確有「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一事而言，就被告本案所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部分，卷內尚查無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於經警為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而發覺前，即有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願受裁判之情形，是本案應尚無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已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

01 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2 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蔡靜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263號

26 被 告 簡奇煌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簡奇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0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阿香  
02 炭烤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3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13）日5  
04 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3）日5時4  
06 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路燈桿前時，不  
07 慎與邱清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擦  
08 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7時9分許，測得簡奇煌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奇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邱清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14 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5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6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22張、監視器畫  
18 面3張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謝長夏